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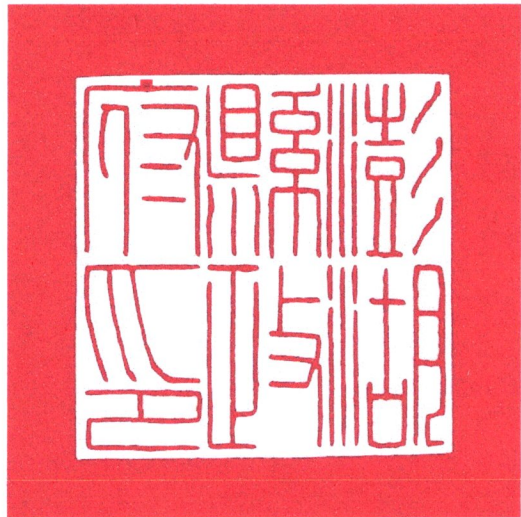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114410022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114年度「犬、貓及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項及「澎湖縣犬隻管理辦法」有關法令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預防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以維護公共衛生，保障民眾及動物生命安全。

二、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實施對象：本縣轄內所有犬、貓及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施打：

(一) 鰭足類動物。

(二) 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或逃脫（所稱室內，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

(三) 經執業獸醫師診斷犬貓健康狀況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者，並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

四、實施辦法：

(一) 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由本縣動物醫院執業獸醫師（佐）及家畜疾病防治所共同執行。

(二) 公告應注射動物（犬、貓及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出生滿

3個月以上或經注射狂犬病疫苗逾1年以上之健康動物，均應接受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於注射後發給注射證明書與注射證明頸牌，飼主應依規定懸掛頸牌於犬貓之頸部（頸圈）以資識別。

(三)注射地點：

- 1、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地址：馬公市西文里118-1號)。
- 2、本縣轄內委託協辦之開業動物醫院（如後列名冊）。
- 3、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於各鄉市之巡迴注射(日期、地點將另行通知)。

(四)收費標準：

- 1、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狂犬病預防注射，每頭每次收取工本費新台幣100元整（含疫苗、證明書及頸牌）。
- 2、至動物醫院或由執業獸醫師到府完成預防注射者，則依本縣動物醫院診療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3、頸牌或證明書遺失申請補發：每頭收費新台幣50元整。

(五)證明牌型式：為黃色圓型烤漆金屬平版印刷，正面為刻有「114」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字樣，背面刻有預防注射證明牌號碼、澎湖縣政府及電話(06)9212839。

(六)凡經稽查舉發未依規定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者，應補辦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登記，飼主並須繳納狂犬病預防注射工本費每隻每次新台幣100元整。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或公眾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六、澎湖縣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委託辦理之開業動物醫院名冊

(一)佑青動物醫院

- 1、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08號
- 2、負責人：郭仁愧
- 3、電話：06-9264442

(二)愛犬動物醫院

- 1、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93號
- 2、負責人：康必昌
- 3、電話：06-9267456

(三)米克斯的動物醫院

- 1、地址：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村138-1號
- 2、負責人：洪旭峯
- 3、電話：06-9932932

(四)小胖貓動物診所

- 1、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196號
- 2、負責人：李曉萍
- 3、電話：06-9228962

(五)湖光動物醫院

- 1、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惠民新村29號
- 2、負責人：吳染衣
- 3、電話：06-9269691

縣長陳光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